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

綠營

火禁

外省失火處分

一各省城內失火延燒房屋專管官照巡捕營千總把總等官之例兼轄統轄官照巡捕營副將參將等官之例同城提督總兵照京營提督總兵之例按其延燒房屋間數分別議處至城外村莊失火延燒房屋十間以下者行撲滅者專兼各官免議如不能撲滅延燒十一間以上至一百間者專管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無論駐劄城內城外之兼轄官罰俸

六個月 公罪 一百間以上者專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官罰俸九個月 公罪 五百間以上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至失火延燒文卷倉厫者罰俸一年 公罪 如將錢糧文冊擅藏私家以致焚燬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其延燒房屋多間處分重者仍照例從重歸結

監獄失火

一監獄失火燒斃罪囚撲救不力之專汛武職降二級留任公罪　同城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不同城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

火藥局被轟

一各省存貯火藥局該管各官若不加謹巡防以致被轟者將專管兼統各官俱革職留任公罪不行搶救者兼統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平時防範不嚴之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

燒燬兵房盔甲器械

一官兵汛署係民間失火延燒以致燒燬房屋盔甲器械等物者該管官仍照失火燒燬房屋數目分別議處其房屋中器械准其動項造補係該管兵丁汛守處所起火燒燬者將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如係本官衙署巡防不謹以致燒燬者將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兵丁治罪燒燬之房屋盔甲等項著落該管官賠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一

綠營

緝備

盜案推諉

五城命案推諉不報

疑似盜案

城內失事

衙署失事

衙署被刼不報

地方一夜連刼

地方失事

白晝搶奪財物

緝獲盜賊

協獲鄰境盜犯

巡捕管緝獲盜賊

拏獲邪教及鄰境盟黨私雕假印人犯議敘

陸路武職拏獲鄰境盜犯抵銷本汛承緝處

分

順天府四路捕盜員弁疏防盜案議處拏獲

盜犯議敘

漕船被竊被盜

承督緝各官限內案犯未獲不准陞調離任

一承督緝官員遇有勒限承緝盜案及各項案犯未獲例應限緝展參限滿應降留降調革職者除本管兵丁拔補本營外委限內調補卸事毋庸退回外餘俱不准陞遷離任如有將承督緝之員已經勒限緝拏錯擬保送者除將本員撤回本任仍令限緝外將違例保送之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至論

俸推陞逯保舉陞毋庸引

見人員經兵部題准給劄後該總督巡撫有以地方

失事補參送部者俱毋庸退回本任其處分

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完結 公罪

京城關廂內大盜糾夥劫殺

一大盜糾夥多人在京城關廂內五營地方將人殺傷劫去財物一個月限滿無獲專汛都司等備千總把總外委俱革職留任 公罪 兼轄副將參將遊擊俱降二級留任 公罪 統轄提督總兵俱降一級留任 公罪 均戴罪勒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專汛都司等官革任 公罪 兼轄副將等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統轄提督總兵降二級留任 公罪 所有加級紀

錄俱不准抵銷兵丁革退公罪交刑部治罪

盜犯交接任專汛兼轄各官勒限緝拏限滿

不獲專汛官初叅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

罰俸一年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

專汛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

任公罪賊犯照案緝拏

京城關廂內盜案

一前三門關廂內盜案二月限滿無獲專汛都司守備降三級留任公罪兼轄副將叅將遊擊俱降二級留任公罪千總把總外委苍兵部各責四十板公罪該汛馬步兵丁各責四十板公罪俱限一年緝拏二叅限內獲盜不及一半及全未獲盜者專汛都司守備降三級調用公罪兼轄副將叅將遊擊降二級調用公罪千總把總外委革職公罪兵丁革退

公罪交刑部治罪盜犯交接任官勒限緝拏如一年限內全獲及拏獲首夥過半准其開復盜犯照案緝拏如獲盜過半而盜首窩家未獲專汛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專汛官罰俸二年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三參限滿不獲專汛官降二級留任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盜首照案緝拏

京城關廂外五營所屬地方失事

一京城各門關廂以外五營所屬地方盜案於被劫報官之日爲始扣限三個月題參疎防到部照道路村莊失事四參設有墩舖之例辦理

圓明園附近地方竊盜案件迺添限期

一

圓明園附近之侯家莊過街樓水磨村侍衛營吉水莊成府村旱河橋槐樹街蔣家胡同桃家村佟府村紅橋雙斗橋南樓門掛甲屯五空閘馬廠東門一畝園自得園大有莊坡上松樹畦青龍橋城關青龍橋安河橋豐益倉石作村稍子營蕭家河村老爺廟前河沿樹村街二河閘三十三村莊過有尋常竊盜案件

二月限滿無獲即行題叅持械嚇禁事主强
刼之案一月限滿無獲即行題叅各照本例
分別議處

京城內竊案

一京城五營地方被竊巡捕營官員以失竊之日起勒限緝拏若能於限內獲賊及半免其查參如係鄰汛官兵拏獲者仍酌減議處獲不及半者將專汛武職住俸公罪勒限一年緝拏限內全獲或獲賊及半者准其開復如逾限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

一京城巡捕營承緝竊案人員緣事離任接緝之員無論初參限內限外到汛均限一年緝

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

京城附近地方偷盜墳塋樹木

一附近京城地方墳塋樹木如有偷砍盜賣者將失於查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公罪

京城五營地方發塚開棺

一京城五營地方發塚開棺見屍之兇犯在逃扣限六個月查叅初叅限滿不獲將承緝官住俸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三叅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仍再限一年緝拏四叅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兇犯照案緝拏倘有隱匿不報及見屍揑作見棺者革職 私罪 兇犯交接緝官勒限緝拏接緝官能於限內拏

獲首犯者准其紀錄一次首從全獲者准其紀錄二次若承緝官於初參限外離任接緝官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兇犯照案緝拏如承緝官係於初參限內離任者接緝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公罪兇犯照案緝拏若刨墳止見棺槨並未見屍扣限六個月查參將承緝官罰俸一年公罪人犯照案緝拏如將刨挖見棺匿不詳報者再罰俸一

年私罪

外省發塚開棺

一外省發塚開棺見屍之兇犯在逃扣限六個月查參初參限滿不獲將承緝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三參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四參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兇犯照案緝拏倘有隱匿不報及見屍揑作見棺者革職 私罪 兇犯交接緝官勒限緝拏

一外省地方遇有發塚止見棺槨並未見屍之案扣限六個月查叅將武職專管官罰俸六個月公罪人犯照案緝拏如將刨挖見棺之不詳報者再罰俸一年私罪如揭開棺蓋露屍身之案照見屍之例查議若未經開棺僅止鑿洞撥竊並未顯露屍身者照此見棺槨之例辦理

一外省刨墳見屍之兇犯在逃接緝官如於題叅限內接緝者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九個月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兇犯照案緝拏[illegible]

緝拏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九個月 公罪 乾隆

照案緝拏

盜刼案件汛弁親詣查驗

一地方具報失竊案件經文職官訊明如有强刼情節會同營汛親詣事主之家查驗果係强刼據實通報如實係竊案亦將事主原報呈詞備細抄錄出具並無抑勒諱飾印甘各結隨文申送其呈詞內如有强刼情節該管武職並未聲明親詣查驗者令該武職上司指駁查驗如文員會同武職查驗而該管武職並不親詣確查及該上司並不指駁查驗

衆送到部即實係竊案亦將不親詣之武弁降二級調用私罪不指駁之上司降一級調用私罪如該管武職有畏疎防承緝處分藉端嚇阻抑勒事主改供以强報竊及删減强刼情形轉報者革職私罪若事主以强報竊之案後經發覺仍令該管武職據實確查申報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取具專管兼轄各官從前並無諱盜印結繳部其未經確查隊混出結者將揑報官革職私罪扶同加結之

上司降三級調用私罪

諱盜不報

一地方失事隱匿不報或以強為竊以多為少或賄囑事主通同隱匿者專汛官革職 私罪 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等扶同隱匿者均降三級調用 私罪 如止失於覺察同城兼轄統轄各官降二級留任 公罪 不同城百里以內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百里以外者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總兵失於查參者罰俸一年 公罪 該總督巡撫提督於題參疏內將接緝兵

察及同城不同城並道里在百里內營汛[illegible]

聲明分別查議如專汛官諱盜各[illegible]

查出申報者免議

一武職各官拏獲盜犯供出先次行劫之案查係

明仍行查該總督巡撫若事主已[illegible]

該管各官照諱盜例處分若事主未[illegible]

該管官查出補報者該總督巡撫咨兵部查

統轄各官並無諱盜由報部[illegible]駁

查仍照疏防例議處如未經查出補報者

失察之專汛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同 之兼
轄統轄各官俱罰俸一年 公罪 不同城在百
里以內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百里以外者罰
俸三個月 公罪 未獲盜犯仍照疎防例議處
如專汛官失察兼轄統轄各官查出申報者
免議專汛官仍照例議處若結報後別經告
發或科道糾參確查諱盜屬實將從前諱盜
及發覺後仍行揑結之專汛官仍革職 私罪
扶同加結之兼轄統轄各官均照徇庇例降

三級調用私罪

一諱盜之案若限內賊已全獲者該管各官俱

免其議處

接任接署官失察諱盜

一前官諱盜之案接任專管官於到任三個月內查出揭報如逾限不能查出別經發覺降接任專管官革職留任（公罪）該任之同城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不同城兼轄內之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至道員府各之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到任未及三個月者免議接署各官亦照此例議處

京城營員諱竊

一京城五營地方如有被竊案件令事主報明該管武職勒限緝拏若事主呈報該管官隱諱不行詳報者步軍統領查叅將專管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均降一級留任私罪限六個月緝拏全獲開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私罪兼轄副將叅將遊擊明知被竊扶同隱諱者亦照專管官之例處分自行查出揭報者免議如事主未報該管官實無諱竊情

弊仍照五營緝竊之例辦理

謊報盜賊病故

一地方失事限年緝賊之員將未獲盜賊謊報已經病故或失事之時勒令減報盜數者革職私罪兼轄統轄官失於詳查遽以轉報者罰俸一年公罪提督未經詳覈具題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上司刪減盜數

一管汛官地方失事如上司各官將專管官申報盜數擅自刪減者革職私罪如專管官申報盜數遺漏或濫開失事營汛官職名者俱罰俸一年公罪

盜案推諉

一本汛失盜彼此推諉不報者照諱盜例處分如已經申報後彼此推諉者將推諉官降一級調用 私罪 轉詳官罰俸一年 公罪

五城命案推諉不報

一五城五營地方凡有人命該管武職如互相推諉查明地界將該管武職照推諉事件例罰俸一年私罪

疑似盜案

一京城巡捕五營如有警盜未明之案照文職緝兇之例一體扣限查叅專汛官初叅住俸公罪二叅罰俸一年公罪三叅罰俸二年公罪四叅降一級留任公罪兇犯照案緝拏若限內將兇犯緝獲審係盜案仍令步軍統領衙門確實聲明將專兼各官改照盜案例分別辦理如審明實係盜案隱匿不報者照諱盜例辦理

一外省武職平常盜案仍於限內題參其驗明並無失物情形係謊盜未明之案者限內報明兵部將武職職名存案俟文職緝獲兇犯審明如實係盜案將武職專兼統轄各官題參照盜案疏防例辦理如審明實係盜案隱匿不報係文職隱匿交吏部議處武職隱匿交兵部議處均照諱盜例辦理

一地方命案如有刼奪情形無論人數多寡即照盜案扣限題參若以謊盜未明具報希圖

倖免處分者亦照諱盜例辦理

城內失事

一外省城內民舍被劫疎防限滿不獲專汛官住俸 公罪 外委官停其拔補 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專汛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外委官革退 公罪 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同城兼轄官初參住俸 公罪 限一年督緝二參限滿不獲降二級留任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同城統轄官初參罰俸一年 公罪 限一年督緝二參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賊

犯照案緝拏同城提督總兵初叅罰俸六個月 公罪 限一年催緝二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不同城兼轄統轄官初叅罰俸六個月 公罪 限一年督緝二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不同城提督總兵初叅罰俸三個月 公罪 限一年催緝二叅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若兼轄統轄各官獲賊一半者免議承緝官獲犯及半兼獲盜首者亦免議如

彼鄰境及文職等項均照例酌減議結

衙署失事

一城內官署倉庫被刼及搶奪獄犯疎防限滿不獲將專管官革職留任 公罪 外委官停其拔補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拏同城兼轄官降三級留任 公罪 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均限一年催緝二參限滿不獲專管官革職 公罪 外委官革退 公罪 同城兼轄統轄官各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同城提督總兵初參罰俸一年 公罪 限一

年催緝二叅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不同城兼轄官初叅降一級留任　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　公罪　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不同城統轄官初叅罰俸一年　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不同城提督總兵初叅罰俸六個月　公罪　限一年催緝二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其被刼之本轄官有[illegible]

兵民之責者照專管官例議處若止行刧署
中物件倉庫監獄無失者承緝督緝官俱照
城內民舍被刧例議處本署官有兼轄兵民
之責者亦照專管官例議處如兼轄統轄各
官獲賊一半者免議承緝官獲犯及半兼獲
盜首者亦免議若係被刧之本署官拏獲地
方官未及協拏或地方官自行拏獲被刧之
本署官未及協拏均照鄰境獲犯之例議處
一文武衙署被竊除有關倉庫錢糧者仍照盜

案例分別城內城外題參疏防外其止行竊署中物件贓非滿貫者承緝官扣限六個月查參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其贓已滿貫承緝官初參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罰俸二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其管轄兵民之武職專管官衙署被竊無論贓數已未滿貫均照防範不嚴例再罰俸一年公罪若不行申報別經發覺者將失事之員降一級留任私罪備見

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 私罪 其無兵民責任之弁衙署被竊不報者罰俸六個月 私罪 已報者免議

一凡城外大小文武衙署倉庫被刼該總督巡撫照限查參疏防限滿不獲專汛官停陞 公罪 外委官停其拔補 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專汛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外委官革去頂帶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三參限滿不獲專汛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外委官革退 公

罪賊犯令接任官照案緝拏兼轄統轄官疎防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其被刼之本署官有兼轄兵民之責者照專汛官例議處若止行刼署中物件倉庫無失者承緝督緝各官俱照地方失事設有墩鋪之例議處其被刼之本署官有兼轄兵民之責者亦照專汛官例議處如兼轄統轄官獲賊一半者免議承緝官獲犯及半兼獲盜

首者亦免議若係被刼之本署官拏獲地方
官未及協拏或地方官自行拏獲被刼之本
署官未及協拏均照鄰境獲犯之例議處

衙署被刦不報

一衙署被盜如有兼轄兵民之責者隱匿不報及以強報竊者革職 私罪 仍留該地方勒令設法出貲懸賞僱覓民壯與接任官協同緝捕如已獲盜過半准其回籍若逾限不獲勒令協緝三年方准回籍其無兵民責任之弁衙署被刦不報降一級留任 私罪 已報者免議

疏防盜劫

一凡疏防及失察地方或一家連夜被劫及一夜連劫數處數家者照一案盜夥三個月限滿不獲專汛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限滿拏獲盜夥過半兼獲盜首者均免其議處逆犯照案緝拏

地方失事

一道路村莊失事提督總兵例不議及外其設有墩鋪防兵者離城五里以內及離墩鋪防兵五里以內者均作有墩鋪論疎防限滿不獲專汛官住俸公罪外委官停其拔補公罪限一年緝拏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免其停陞限一年督緝二參限滿不獲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外委官重責二十棍公罪再限一年緝拏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三參限滿不獲專汛

官降一級仍留任　公罪　外委官革去頂帶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四參限滿不獲專汛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外委官革退　公罪　賊犯令接任官照案緝拏如偏僻村莊曠野道路向未設有墩鋪防兵　離城五里以外及離墩鋪防兵五里以外者均作無墩鋪論　疎防限滿不獲專汛官停陞　公罪　外委官停其拔補　公罪　兼轄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俱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專汛官罰俸一年　公罪　外委官重責二十棍　公罪　再限一年

緝拏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賊犯照案緝
拏三參限滿不獲專汛官罰俸二年 公罪 外
委官革去頂帶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四參限
滿不獲專汛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外委官仍
革去頂帶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其副將以下
官員作統轄官題參者照兼轄官例議處若
兼轄統轄官獲賊一半者免議專汛協防官
獲賊及半兼獲盜首者亦免其議處

白晝搶奪財物

一賊犯夥衆白晝搶奪財物傷人及並未傷人而贓至滿貫者將該管各官照盜案例題參疏防如在京城關廂內照關廂內盜案例議處如在各省城內照城內失事例議處若係關廂以外及道路村莊均照地方失事例按其有無墩鋪防兵分別議處未傷人者以起意搶奪之人為盜首傷人者以下手傷人之人為盜首如已獲起意搶奪及下手傷人兇犯免其參處未獲餘賊照案緝拏若搶奪並未傷人贓非滿貫同夥不及十人

者無論道路家內船內巡捕營承緝官初叅住俸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外省承緝官初叅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

一人行刼咨參疏防

一京城巡捕五營及各省城內城外如有一人行刼或一人行竊臨時行強或一人白晝搶奪拒捕傷人及並未傷人而贓至滿貫者均毋庸題參疏防巡捕營扣限二個月咨參各省城內城外扣限一年咨參仍各照竊案本例分別議處

殺衆搶竊題參疏防

一京城巡捕五營及各省城內城外如有賊犯白晝搶奪至十人以上雖未拒捕傷人賊非滿貫及竊賊至十人以上雖不行强將專兼統轄各官題參疏防各照盜案本例議處如能將首犯拏獲者免其參處未獲餘犯照案緝拏

竊賊拒捕

一夥竊拒捕之案按限題參疏防以下手拒捕之人爲首犯照盜案例議處如能將拒捕兇犯拏獲免其參處餘賊照案緝拏仍入於年終竊案彙參

奪犯毆差

一地方遇有應行留辦各項罪犯經兵役緝獲在途被匪徒糾夥搶奪毆傷兵役者該管巡撫照盜案例扣限題參將疎防各官照道路村莊失事例分別有無墩鋪議處以四參完結如有隱匿不報照諱盜之例議處

差官被刼

一奉差官及赴任官員被刼無護送官兵者專汛兼轄照地方失事例議處有護送官兵者若在該汛所屬地方失事又係本汛官兵護送被刼者專汛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若被賊刼殺擄掠無護送官兵者將專汛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若有護送官兵者專汛

官革職公罪　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公罪　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蒙古藩封地方失事

一蒙古藩封地方失事扣限六個月查參將捕盜千總任俸公罪限一年緝賊二參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賊三參限滿不獲罰俸二年公罪再限一年緝賊四參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公罪賊犯照案緝拏

承緝盜首

一專汛協防各官承緝盜犯如於限內拏獲夥盜及半而盜首不獲者另行起限勒緝若承緝盜首在本案三參以前者均以二參完結

一有墩鋪者一年限滿不獲專汛官罰俸二年公罪外委官停其拔補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外委官革去頂帶公罪盜首照案緝拏無墩鋪者一年限滿不獲專汛官罰俸一年公罪外

委官亦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專汛官罰俸二年 公罪 外委官重責二十棍 公罪 盜首照案緝拏承緝盜首在本案三叅以後者均以一叅完結一年限滿不獲有墩舖者專汛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外委官革去頂帶 公罪 無墩舖者專汛官罰俸二年 公罪 外委官重責二十棍 公罪 盜首照

蔡緝拏

一夥盜擊殺及半其盜首果係病故查有確據

者於疏內聲明免其承緝處分如有揑報情
故者照諱盜例革職 私罪
一承緝盜犯專汛官如訊明盜犯有窩家者獲
盜及半兼獲首盜窩家始准免議如於限內
已獲夥盜及半兼獲盜首而本案窩家未獲
者承緝官仍照盜首不獲例議處

接緝盜犯議處議叙

一接緝盜犯之員在疎防限內接緝者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如於疎防限外接緝者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其接緝官未滿年限卸事者免其議處賊犯令再接緝官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按疎防限內限外議處如接緝官於議處之後離任其再接緝之弁

亦免議凡接緝官但能獲盜雖不及半亦免
其議處能拏獲及半者紀錄二次全獲者紀
錄三次若賊夥止二三名接緝官於一年限
內拏獲一半兼獲盜首及拏獲過半者於免
議之外仍紀錄二次其拏獲一半盜首未獲
者止免其議處毋庸議叙

外省竊案記功記過

一外省營汛地方統計一年內報竊之案承緝官能拏獲及半者毋庸記功記過其獲不及半者每八案記過一次拏獲及半之外復有多獲者每五案記功一次凡記過至四次者罰俸六個月公罪記功至四次者紀錄一次俱以次遞加如緝獲前官任內竊案及本任內竊賊滿貫之案每一案記功一次俱准將記過之數抵銷若承緝官未及一年離任者

其接任承緝官按其在任月日報竊案數已

獲幾案未獲幾案分別記功記過

山海大盜

一山海大盜千百成羣攻陷城池臨陣敗逃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將標下武職各官特參按其罪之輕重照例治罪

僞稱名號

一盜賊僞稱名號使犯城池專汛兼轄統轄各官俱革職 公罪 該管總兵降二級調用 公罪 提督降二級留任 公罪 藏匿圖功若盜賊聚衆豎旗放礮焚燒鄉村刼擄婦女殺傷兵民者專汛官革職 公罪 兼轄統轄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總兵降二級留任 公罪 提督降一級留任 公罪 俱藏匿圖功若盜賊聚衆焚燒鄉村刦搶財物者專汛官革職 公罪 兼轄統轄

官降一級調用公罪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

贓罪圖功提督罰俸一年公罪至盜賊嘯聚

地方鄰近之將軍提督總兵都統副都統總

管城守尉防守尉及副將參將遊擊等官不

親身領兵協剿止遣防禦驍騎校守備千總

把總等官協剿者各降二級調用私罪其本

地方專管官聞賊申報遲延及兼轄統轄各

官轉報遲延者俱革職公罪總督巡撫提督

總兵聞報不遣發官兵會剿以致賊勢蔓延

官兵失利者提督總兵俱降三級調用 私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若有此等盜賊竊發

能迅速剿捕淨盡者俱行免議

申報賊情

一申報賊情汛防各官務將殺人刼物情形詳查確訊明白申報上司移會各處緝拏若汛弁藉端搜擒賊黨傷害無辜良民者革職提問 私罪 失察之兼轄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統轄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 提督罰俸一年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追捕盜賊

一凡地方有大盜行刼事主即於本日呈報如夜間被盜即於次日呈報如呈報之時該管官不行接受或地方就近可以巡及盜賊不速行擒獲致賊脫逃或不行窮追或不親身馳追止差弁兵追趕者俱革職私罪如事主隔二三日呈報者盜賊已經遠遁該汛各官即照地方失事例議處至附近營汛各官經事主呈報不行接受者革職私罪如以失事

非其汛地不行追捕或不親身馳追止差弁
兵追趕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至盜賊經過鄰
汛該管官止趕出本汛界外不能窮追及不
親身率領官兵馳追止差弁兵追趕者降一
級留任 私罪 至地方有大盜行刧該總督巡
撫提督總兵將此等情由逐一查明題參倘
有含糊隱飾不行開參後被查出如係徇庇
屬員照徇庇例議處如係諱盜照諱盜例議
處

盜賊潛匿地方

一盜賊潛匿地方該管官失於稽察經別處官拏獲供出從前居住地方將原住地方之該管專汛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同城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盜賊遠颺潛往他省地方已有實據經失事地方官關移查緝該汛專管官不實力協拏縱令轉竄鄰境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地方失盜撥給商[illegible]欽

一地方有搶劫商盜之家[illegible]

寄頓賊物並職[illegible]兼轄統[illegible]官[illegible]

於查拏鄰境失事[illegible]知派兵救護[illegible]

督巡撫將本汛地方武職[illegible]實[illegible]

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統轄官均降一級留

任 公罪 能於未經被盜之前自行[illegible]

議協同鄰境拏獲者均減一等議處

一地方武職拏獲鄰境盜劫案內窩家者加二

緞

緝拏多贓及搶刼重案

一各省武職將備員弁令提督總兵官一體督率就近查考除拏獲小賊隨時酌賞外如緝拏多贓及搶刼重案并舉發捕役豢縱暨獲積窩者守兵准其拔補馬戰馬戰拔補外委外委拔補把總把總拔補千總至千總以上各員如果實力緝捕與破積窩拏獲重大案犯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記名酌保加具切實考語具題請

旨可否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如該管營員失於查拏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

查出即行題參將專汛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統轄官均降二級留任 公罪

緝獲盜賊

一直省營汛各官有能於一月以內以鄰境失事之日起算擧獲鄰境案內首盜者加一級再紀錄一次加一月以外擧獲鄰境案內首盜者加一級俱隨招將擧獲首盜月日註明兵部分別議敘其擧獲鄰境夥盜者無論一月內外每一名紀錄一次兼轄官總計一年內所屬各官有獲盜議敘至加一級或紀錄四次者將兼轄官咨部紀錄一次再有多者以次遞加

獲盜兵役係一月以內拏獲首盜者賞銀二十兩拏獲夥盜者每名賞銀十兩如一月以外拏獲首盜者賞銀十兩拏獲夥盜者按每三名給與半賞銀五兩俱令原失事地方官捐給若原失事地方官有離任者該總督巡撫暨武職統轄官捐給

一承緝官如能將一案盜犯於疎防限內迅速全獲者停案紀錄二次如止係一人逾期雖限內拏獲止免疎防處分不准議敘

協拏鄰境盜犯

一官員協獲鄰境盜犯無論首從准其前後接算數至二名者紀錄一次四名者紀錄二次五名以上者加一級再有多者以次遞加均不准送部引見

巡捕營緝獲盜賊

一巡捕五營官員拏獲外來潛匿兇盜等犯由

步軍統領奏請議敘俱刑部覈覆罪名如照

過部如係罪應斬絞立決並請

語送部帶領引

旨即行正法者兵部行令步軍統領將該員出具考

見候

旨陞用係尋常斬絞監候人犯每一名加一級若並

非外來潛匿祇係各該管地方命盜案犯由

别汛地方拏獲者照拏獲命犯及鄰境盜犯例分别議敘見上緝獲盜賊條又緝逃門拏獲命犯議敘條其由前官任內脫逃經接任官拏獲者仍照接緝官拏獲盜犯例議敘見上接緝盜犯議敘議處條

拏獲邪教及鄰境盟黨私雕假印人犯議敘

一武職官員拏獲邪教人犯應由該督撫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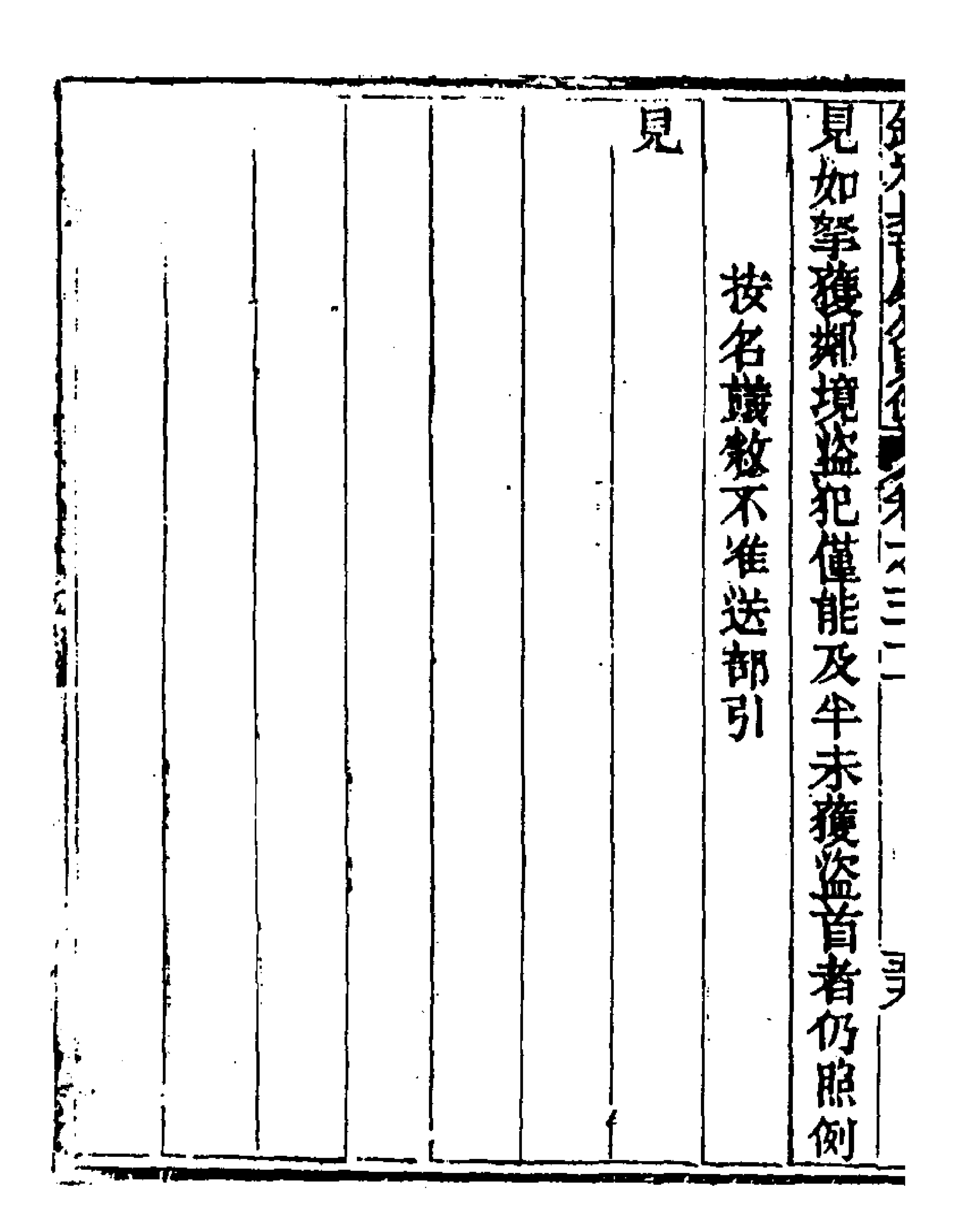
奏請獎勵恭候

欽定外其拏獲鄰境盟黨私雕假印人犯均照拏獲

鄰境盜犯例按其首從分別議敘

陸路武職拏獲鄰境盜犯抵銷本任承緝處分

一各省陸路武職本任內有承緝盜案未獲如能拏獲鄰境首夥盜犯一案數在五六名以上者無論應議降留應議降調均准其議抵案數多者照此以次抵銷若本任內先有四叅議以降留之案亦即准其計案開復若本任並無承緝盜案或承緝之案業經抵銷完畢又能拏獲鄰境盜犯一案者准其送部引



見如拏獲鄰境盜犯僅能及半未獲盜首者仍照例
按名議敘不准送部引
見

順天府四路捕盜員弁疎防盜案議處緝獲

盜犯議敘

一順天府四路同知所屬地方遇有失事該總
督題叅疎防將捕盜千總把總外委照地方
設有墩鋪防兵之例議處如該員弁等有能
拏獲鄰境及本境眞贓正盜一名者該總督
及府尹等咨部准其銷去本任疎防一案能
將本任承緝案件陸續銷完係千總已屆年
滿即由該總督及府尹等出具考語咨部查

聚調取引

見發回原任歸於候推班內銓選若發回之後續有

盜案及私罪降革留任仍停其陞轉外其因

公罣誤案件俱准其推陞將處分之案帶於

新任或有俸滿後承緝案件尚未銷完該員

緝捕勤能堪膺保送亦准其送部引

見歸入候推班內照巡捕營之例推陞倘該員到營

後能於所轄地方三年內並無盜刦重案該

總督等出具考語送部帶領引

見遇有該省題補守備缺出卽行題補其把總外委

抵銷處分分別奬拔之處悉照千總一律辦

理倘該員弁等有協同拏獲將協獲之員弁

二名准其銷去疎防一案如止協獲一名准

其註冊俟續有協獲併計抵銷

糧船被竊被盜

一糧船被竊該旗丁呈報本幫運弁移知地方官緝賊追贓即跟幫前進不必守候如被強刼該州縣會勘畢即立給印票催趲前進將被盜緣由報明漕運總督及巡漕御史查嚴倘兵役勒掯需索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計贓以枉法科罪該管千總把總照失察在官人役犯贓例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不及十兩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糧船經過汛地如有強刼之案將該專汛武職照城內民舍被刼例初叅住俸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 公罪 賊犯交接任官照案緝拏兼轄官照城內民舍被刼不同城例初叅罰俸六個月 公罪 限一年督緝二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如有竊案專汛官照衙署被竊例贓未滿貫者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贓已滿貫者初叅罰俸一年 公罪 限一年

緝拏二參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與犯竊案緝拏

一漕船停泊之夜重運押空千總率領本幇丁舵人等輪流防護如有被盜者將領運官每案罰俸一年 公罪 被竊者每案罰俸三個月 公罪 倘隱匿不報如係盜案降一級調用 私罪 如係竊案罰俸六個月 私罪 若有不法旗工水手私將奸匪句留容認串通盜竊等弊之該運千總降二級調用 私罪 該運千總能

拏獲別幫別案尋常盜犯者即照營員緝獲
別汛緝盜之例每名紀錄一次若果有由邑
之員能拏獲別幫盜首及積猾盜窩藏案已
寓者漕運總督於該運千總及押運事竣後即
照拏獲鄰境盜犯之例分別議敘

漕船被盜河員議處

一直隸河間天津沿河武職員弁各按本管河岸於糧船入境之日起回空之日止一體查拏盜賊如能獲破大案分別議敘遇有疎防失事降一級留任公罪 至該地方專汛官不得以有他員協緝輒行諉卸如有失事仍照疎防例議處

漕船失風被搶

一黃河兩岸捕魚小船令清河縣造冊編號責令該處管河縣丞河標把總經管約束遇有糧船失風該把總失於約束稽察致有乘機搶掠之事或被旗丁首告或經催漕之員稟報查參將該把總降一級調用 公罪

廣東貼防官弁處分

一廣東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標下官弁貼防地方附近村莊河道失事將貼防官弁附

祭俱照專汛官一體辦理

粵東遊巡

一廣東將軍總督巡撫提督各標每標備哨船十隻按季輪派官兵併於附近水師內酌撥舵水教習配駕船隻遊巡附近河道遇有失事遊巡官即照地方失事專汛官之例辦理若於限內卸事疏內確實聲明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完結　公罪

一廣東陸路遊巡官兵每年自八月初一日起至二月初一日止輪派弁兵遊巡遇有失事

即照前例議處

一江南內河輪派官兵遊巡遇有失事照粵東遊巡官例議處

一接巡官將前官未獲盜犯拏獲過半者紀錄二次全獲者紀錄三次

粵東沙灣茭塘盜案處分

一廣東永靖營駐劄番禺縣屬沙灣茭塘地方如各屬拏獲盜犯訊係沙灣茭塘兩處民人究明偷越月日將失察之汛口員弁照失察奸民出口例一二名者罰俸一年公罪三名以上降一級留任公罪五名以上降一級調用公罪十名以上降三級調用公罪若因沙灣茭塘俸滿業經陞用人員前任內有該二處强刦之案别經拏獲仍照前例分别名數

議處其非由沙灣茭塘倖滿即陞者仍按其
失察名數照鄰境獲犯之例减等議處

陸路瀕海設立巡船

一沿海各省所屬陸路瀕海汛口及江河中流要處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詳酌確勘設立巡船在於該處巡緝遇有失事照地方失事之例辦理若於限內卸事照離任官例議結

東省運河設立巡船

一山東運河自嶧縣臺莊至德州柘園水路巡邏設立巡船三十隻均勻駐泊責令沿河十八州縣選派幹役管汛派撥弁兵督緝巡緝遇有失事將派巡官照地方失事專汛官之例辦理

四川乍丫江卡等處防守卡汛官弁議敘議處

一四川察木多迤東乍丫江卡梨樹石板溝阿足等處汛弁如一年之內所管地方並無夾壩滋事由駐藏大臣將在汛備弁開列職名咨部准其紀錄一次如土搶刦案件俱照內地盜案疏防之例加等議處

失察川省匪徒

一川省匪徒罪該軍流以上或被鄰境盤獲或因別案發覺地方官失察已過半年者革職公罪其失察在半年以內者降二級調用公罪如訪知川省匪徒入境未能弋獲僅止驅逐者降一級留任公罪若接到鄰境關會未能弋獲致犯遠颺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境內川省匪徒能於半年以內拏獲一起者加二級半年以外始行拏獲者功過相抵不

准議敘至拏獲鄰境川省匪徒番明犯該斬
絞者拏獲之員每一名加一級罪止發遣者
每一名紀錄二次若文職拏獲武職並未協
同拏獲者仍照例議處

新疆遣犯為盜為竊

一新疆配所遣犯責令該管官不時稽查如有在配犯竊每一案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在配為盜每一案將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二級留任公罪

承緝生番

一生番突出焚殺者扣限六個月查叅限滿不獲將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勒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

野賊苗蠻擾害地方

一野賊苗蠻等賊攻陷城寨燒燬倉庫者專汛兼轄統轄官均革職公罪　該管總兵降二級調用公罪　提督降二級留任公罪　戴罪圖功

若焚刼鄉村搶擄男婦殺傷兵民者專汛官革職公罪　兼轄統轄官降二級調用公罪　總兵降二級公罪　提督降一級公罪　俱留任戴罪圖功

苗蠻爲盜

一無土官管轄之生苗爲盜地方各官照野賊苗蠻擄害地方之例議處（見野賊苗蠻擄害地方本例）其有土官管轄之熟苗侵犯城池及聚集一二百人或六七十人城內爲盜村莊道路行刼該地方官不實力緝拏互相隱諱將專汛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同城兼轄官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不同城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其苗蠻聚集人數

無多平常盜案該地方流官初叅停陞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盜犯照案緝拏至鄰近苗蠻地方民人被盜未經獲盜之先將該管各官停陞公罪俟獲盜之日訊明來去蹤跡如盜起自內地專汛武職同城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同城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不同城者罰俸一年公罪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如盜自外來專汛武職同城者

降二級調用　公罪　不同城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同城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統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查拏漢奸

一漢奸潛入土蠻地方交通搆釁責令該管各官查拏究逐如不實力稽察一經發覺將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如明知徇縱該管官革職 私罪 失於查出之兼轄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緝拏兇苗遲延推諉

一苗蠻殺刧或倚山負險或恃衆窩藏尋汛文武員弁各率兵役協力擒拏如有緝拏遲延藉端推諉者該文武員弁互相揭報題參將遲延推諉之官降一級調用 私罪

協拏奸惡民苗

一奸惡民苗聚衆鬨堂逞兇拒捕爲害地方者該文員移會武職選撥弁兵帶領捕役相機擒拏獲犯免議如武弁不實力擒拏者該總督巡撫題參革職 公罪 兵丁重責革退 公罪 倘兼轄統轄各官徇庇不即申報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不行揭參者均照徇庇例議處

協緝鄰境逃苗

一苗疆失事該地方防汛官即帶兵追捕一面申報上司並移會鄰近營汛協力緝拿倘未能弋獲查明逃犯本名確係何處汛轄會同彼地防汛官添派兵丁緝拏如鄰境營汛並將案犯故縱不發及明知案犯下落不實力擒拏以致逃匿不能緝獲者俱革職 私罪

兵丁搜捕案犯拏累良苗該管官失察者降一二級調用 公罪

拏獲糾拐販賣

一貴州各營官員一年之內拏獲興販棍徒頑苗十五人者紀錄一次三十人者紀錄二次四十五人者紀錄三次六十人者加一級再有多獲者照數遞加紀錄至一百二十名者加二級若拏獲一百二十名以上者以應陞之缺即用若興販棍徒頑苗經過該汛不能查獲為別處文武拏獲一年內至五人者罰俸一年（公罪）十人者罰俸二年（公罪）十五人

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二十人者降二級調用公罪滿五十人者革職公罪至所獲興販棍徒頑苗必將被擄人口一併拏獲審實定擬報部方准照數紀錄如有以少報多者將造報之員革職私罪提督總兵如徇隱不報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失察者降二級留任公罪若貿易詐報妄拏良民陷害者照誣良為盜例分別議處例見捕盜門

巡捕營緝拏要犯

一凡京城拏

旨捕緝人犯及毆斃人命並關繫要案人犯脫逃經管應捕之員在城外者責成該汛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自失事之日起限一個月緝拏限內拏獲者免議限滿不獲初叅住俸公罪限一年緝拏如一年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公罪人犯令接管官照案緝拏若非經管應捕之員并該上司大臣能於一月以內拏

獲一名紀錄二次一月以外拏獲一名紀錄一次

盜田野穀麥免叅疏防

一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之案武職專汛兼轄統轄各官俱免疏防叅處

題參失事

一總督巡撫題參盜案本省限四個月兼管省分限六個月提督題參盜案限四個月俱以失事之日為始扣算具題如有逾限專責具題之提督嚴計月日處分不許分坐該屬官弁若該管武職逾限不行詳報者該提督即將遲延之員扣明逾限月日隨疏附參不得將專兼各官公出日期扣算倘疏防限內有前官未及詳報離任經接任官具文詳報者

應將疏防限期前後接扣如有遲延係前官
遲延後官免議如後官亦有遲延均按其逾
限月日分別查參